

天门市净潭卫生院 2021 年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本级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提供公共卫生服务

1. 承担农村居民健康档案规范建档指导、管理及服务；
2. 普及卫生保健常识，在重点人群和重点场所开展健康教育，帮助居民形成有利于维护和增进健康的行为方式，指导开展爱国卫生工作；
3. 提供并组织实施辖区预防接种服务，落实国家免疫规划；
4. 及时发现、登记并报告辖区内发现的传染病病例和疑似病例，参与现场疫情处理；
5. 开展新生儿访视及儿童保健系统管理，进行体格检查和生长发育监测及评价，开展健康指导；
6. 开展孕产妇保健系统管理和产后访视，进行一般体格检查及孕期营养、心理等健康指导；
7. 对辖区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进行登记管理，进行健康危险因素调查和一般体格检查，开展健康指导；
8. 对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高危人群进行指导，对确诊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病例进行登记管理、定期随访和健康指导；
9. 对辖区重要性精神疾病患者进行登记管理、治疗随访和康复指导；
10. 负责辖区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并协助处理；

11. 做好卫生行政的门规定的其他公共卫生服务。

（二）提供基本医疗服务

1. 使用农村适宜医疗技术和中医药技术，正确处理常见病、多发病，对疑难重症进行恰治的处理并转诊。承担乡村现场急救、转诊服务和康复服务。

2. 健全消毒、隔离制度，遵守无菌操作规程，加强医疗质量管理。做好医疗废物处理和污水、污物无害化处理。

3. 执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药品集中采购、零差率销售等政策，为实施一体化管理的村卫生室统一代购药品。

4. 提供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其他适宜的医疗服务。

（三）承担公共卫生管理

1. 对辖区内传染病防治、学校卫生、食品卫生、饮水卫生、职业卫生、以及村级预防保健工作进行指导、培训、考核与监督。

2. 严格执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政策规定，履行定点医疗机构职责，做好有关的政策宣传、监督及服务工作。

3. 深入推进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对村卫生室实行以行政、人员、业务、药品、财产为基本内容的“五统一”规范管理，负责村卫生室的技术指导和乡村医生培训等工作。

天门市净潭卫生院设下列内设机构：1、业务科：我院开设门诊部和住院部，有全科、康复理疗科、妇科、医技科（B超室、心电图室、检验室、数字化DR片室）。

2、公共卫生科：负责片区内老年人、孕产妇、精神病、慢性病、预防接种等的管理，普及疾病预防和卫生保健知识。

3、财务科：负责院内预决算、财务、资产管理。

4、后勤科：做好院内后勤保障工作。

在职人员 30 人，退休人员 17 人。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本单位。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本级决算表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附表 1）

(二) 收入决算表（附表 2）

(三) 支出决算表（附表 3）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附表 4）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附表 5）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附表 6）

(七) “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附表 7）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附表 8）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附表 9）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天门市净潭卫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11.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699.7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471.37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0.3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854.0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828.7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599.72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83.03	本年支出合计	58	2,282.4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73.3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473.91
	30			61	
总计	31	2,756.38	总计	62	2,756.3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天门市净潭卫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 583. 03	2, 111. 29		471. 37			0. 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83. 31	411. 57		471. 37			0. 37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646. 43	174. 69		471. 37			0. 37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611. 65	139. 90		471. 37			0. 37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34. 78	34. 78					
21004	公共卫生	210. 54	210. 54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91. 52	191. 52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9. 02	19. 02					
21006	中医药	10. 00	10. 00					
2100699	其他中医药支出	10. 00	10. 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6. 34	16. 34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6. 34	16. 34					
229	其他支出	1, 100. 00	1, 100. 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 100. 00	1, 100. 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 100. 00	1, 100. 00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99. 72	599. 72					
23401	基础设施建设	599. 72	599. 72					
2340101	公共卫生体系建设	599. 72	599. 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天门市净潭卫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 282. 47	854. 05	1, 428. 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54. 05	854. 05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637. 01	637. 01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602. 23	602. 23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34. 78	34. 78				
21004	公共卫生	190. 70	190. 7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88. 24	188. 24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 46	2. 46				
21006	中医药	10. 00	10. 00				
2100699	其他中医药支出	10. 00	10. 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6. 34	16. 34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6. 34	16. 34				
229	其他支出	828. 70		828. 7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28. 70		828. 7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828. 70		828. 70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99. 72		599. 72			
23401	基础设施建设	599. 72		599. 72			
2340101	公共卫生体系建设	599. 72		599. 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天门市净潭卫生院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11.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699.7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91.72	391.7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828.70		828.7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599.72		599.72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11.29	本年支出合计	59	1,820.15	391.72	1,428.4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67.2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458.41	187.11	271.3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67.27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278.56	总计	64	2,278.56	578.84	1,699.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天门市净潭卫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91.72	391.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1.72	391.72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74.69	174.69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139.90	139.9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34.78	34.78	
21004	公共卫生	190.70	190.7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88.24	188.24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46	2.46	
21006	中医药	10.00	10.00	
2100699	其他中医药支出	10.00	1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6.34	16.34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6.34	16.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天门市净潭卫生院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1.5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4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1.77	30201	办公费	0.0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2.66	30202	印刷费	2.9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7.7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38.96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15	30206	电费	1.3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7.7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48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96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3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58	30214	租赁费	0.35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28.04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9.77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46.74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4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0			
人员经费合计		281.56	公用经费合计					110.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天门市净潭卫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无数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天门市净潭卫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99.72	1,428.43		1,428.43	271.30
229	其他支出		1,100.00	828.70		828.70	271.3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100.00	828.70		828.70	271.3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100.00	828.70		828.70	271.30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99.72	599.72		599.72	
23401	基础设施建设		599.72	599.72		599.72	
2340101	公共卫生体系建设		599.72	599.72		599.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天门市净潭卫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年初结转和结余 173.35 万元，收入总计 2583.03 万元，支出总计 2282.47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473.91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531.48 万元，增长 25.91%；支出总计增加 151.18 万元，增长 7.07%。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增加专项债券资金。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为：专项债券安排的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本年收入 2583.0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111.29 万元，占 81.74%；事业收入 471.37 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 18.25%；其他收入 0.37 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 0.01%。

（三）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本年支出 2282.4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54.0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37.42%；项目支出 1428.4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62.5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决算合计 2111.2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11.57 万元，占收入决算合计的 19.4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699.72 万元，占收入决算合计的 80.51%。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67.27 万元。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合计 1820.1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91.72 万元，占支出决算合计的 21.5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428.43 万元，占支出决算合计的 78.48%。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58.41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391.7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91.7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0.23 万元，增长 8.36%。增加原因主要为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合计 391.72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281.5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110.1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维护费、租赁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1699.72 万元；

本年支出 1428.43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71.30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 438.49 万元，增长 34.77%；支出总计增加 167.2 万元，增长 13.26%。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增加专项债券安排的公共卫生体系建设。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二、重要事项说明

（一）关于“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决算数均为 0。无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无公务用车购置数、无公务接待数，公务车保有量为 0。

（二）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与决算数均为 0。

（三）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数为 0。

（四）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救护车用于转运病人；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五）关于 2021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为 0，无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部门决算：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在年度终了，根据财政部门决算编审要求，在日常会计核算的基础上编制的、综合反映本单位预算执行结果和财务状况的总结性文件。

二、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按现行管理制度，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

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是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

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